**罪犯李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21号

罪犯李辉，男，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生，户籍地河南省信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作出了(2020)闽0627刑初第1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（已追缴）。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2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辉于2019年2月25日至5月28日在南靖县，漳州芗城区，龙文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现金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015.1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